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集成”或“公司”）股东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芯锐”）持有公司股份 21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58%；芯联集成股东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芯锐”）持有公司股份 230,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75%。日芯锐和硅芯锐均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芯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日芯锐、硅芯锐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归还到期借款需要，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日芯锐、硅芯锐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7,265,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253%，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则本次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通过日芯锐和硅芯锐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董事长丁国兴（时任），董事赵奇（时任）、刘焯杰，高级管理人员王韦、肖方、张霞、严飞，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单伟中（时任）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
持股数量	216,000,000股
持股比例	2.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16,000,000股

股东名称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
持股数量	230,400,000股
持股比例	2.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30,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0	2.58%	日芯锐及硅芯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芯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责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00,000	2.75%	任公司，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446,400,000	5.33%	—

上述股东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193,1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7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193,1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17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归还到期借款需要

股东名称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072,7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67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072,7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17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归还到期借款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上述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日芯锐、硅芯锐承诺：

(1) 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2) 本单位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日芯锐、硅芯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